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 江化

公告编号：2016-08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于2016年11月3日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由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合并后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将持有公司239,21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43.0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进展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将历史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原系浙江省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2.2016年8月，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浙江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将其所持浙铁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持有，浙铁集团成为浙江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交通集团系浙江省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故经穿透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3.公司历史上年度报告披露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铁集团，其原因系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4.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将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即浙江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